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出资 5400 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黄鹤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 26 期产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产品代码：89A326
-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回购、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 5、本金：5400 万元
-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35%
-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6 年 7 月 18 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 2016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出资 3000 万元, 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信盈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7 份额(第六期)

2、产品代码: 900067

3、理财币种: 人民币

4、产品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专项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包括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基金(含创新型分级债券基金)、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权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等, 同时可以参与场内场外各种交易; 现金类资产, 包括一年期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专项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5、本金: 3000 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 4.2%

7、产品收益起始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8、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9、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出资 4000 万元, 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黄鹤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 39 期产品

2、理财币种: 人民币

3、产品代码: 89A439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回购、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5、本金: 4000 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 4.6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6 年 6 月 24 日

8、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 31,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0%。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